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2025-202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078-YLXM

分标号：分标1

服务商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13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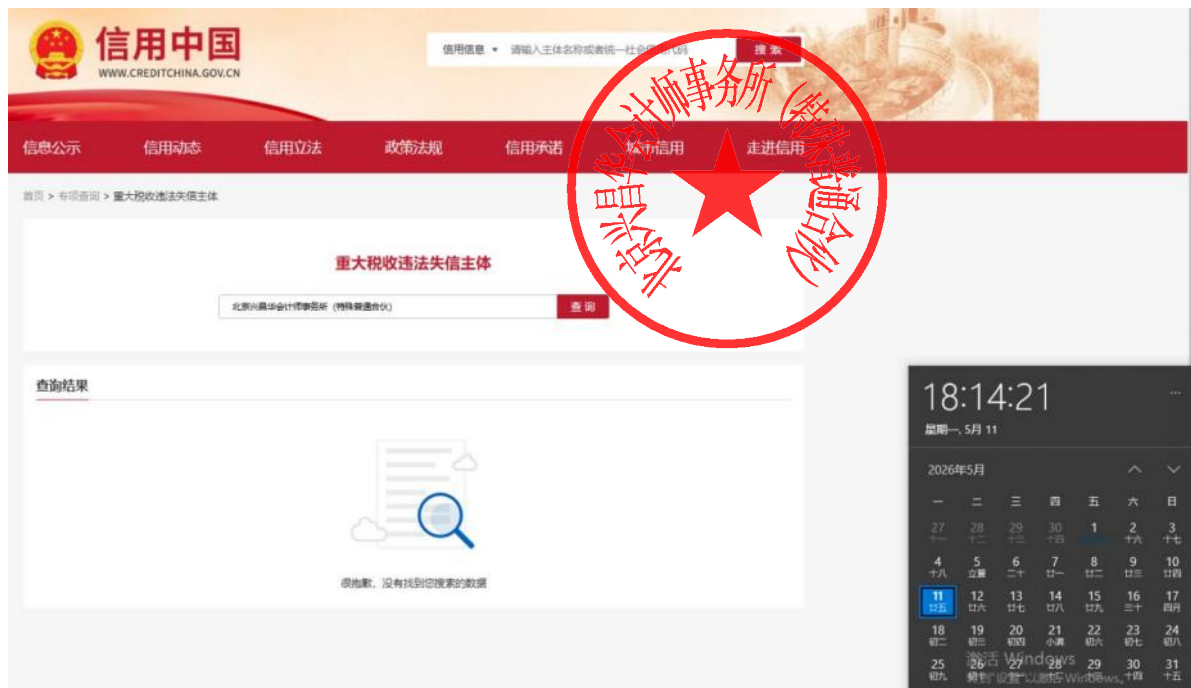
一、服务商信用查询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1
二、服务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三、服务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2026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6
四、服务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2026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9
五、服务商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12
六、服务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57
6.1 服务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57
6.2 服务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58
七、竞标声明	59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1
九、其他有关资料	62
9.1 服务商具备财政部门登记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2
9.2 服务商已递交分标1磋商保证金凭证	63



一、服务商信用查询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证明



未被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截图证明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兴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4686901101X 查询时间: 2026年05月11日 18时13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未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证明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1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6901101X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秒知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和俊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
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服务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2026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15)11 证明 000029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15
纳税人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686901101X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3	¥13543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3	¥9480.66
教育费附加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3	¥4063.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3	¥2708.7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元伍角肆分 ¥151690.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10)11 证明 0000132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10
纳税人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686901101X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286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200.89
教育费附加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86.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57.4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贰佰壹拾肆元壹角捌分 ¥3214.1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213)11 证明 0000154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2-13
纳税人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686901101X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37349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26144.40
教育费附加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11204.74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7469.8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元叁角叁分 ¥418310.3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四、服务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2026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60400040524

4171016174981007 填发日期: 2026年4月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686901101X		纳税人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110162604001675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0	58,441.92		
4110162604001675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0	32,143.26		
4110162604001675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0	7,305.24		
4110162604001675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0	3,652.62		
4110162604001675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0	153.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陆佰玖拾陆元零肆分		101,696.04
		填票人		备注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60400040525

5994059231993301 填发日期: 2026年4月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686901101X		纳税人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110162604001675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0	29,220.96		
4110162604001675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0	1,826.31		
4110162604001675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0	1,826.31		
41101626040016752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4-10	1,461.15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肆仟叁佰叁拾肆元柒角叁分		34,334.73
		填票人		备注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60300028536

填发日期：2026年3月1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686901101X		纳税人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603000990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7,305.24		
4110162603000990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3,652.62		
4110162603000990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53.00		
41101626030009907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461.1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贰仟伍佰柒拾贰元零壹分		¥12,572.01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60300032150

填发日期：2026年3月1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686901101X		纳税人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603000990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58,441.92		
4110162603000990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29,220.96		
4110162603000990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826.31		
4110162603000990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826.31		
4110162603000990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32,143.26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捌元柒角陆分		¥123,458.76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60200074485

6169310274030597

填发日期: 2026年2月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686901101X		纳税人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602007151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57,296.00	
4110162602007151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31,513.00	
4110162602007151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7,162.00	
4110162602007151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3,581.00	
4110162602007151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150.00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万玖仟柒佰零贰元整				99,702.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1015260200074486

3657141201141371

填发日期: 2026年2月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686901101X		纳税人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602007151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28,648.00	
4110162602007151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1,790.50	
4110162602007151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1,790.50	
4110162602007151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3	1,432.5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叁仟陆佰陆拾壹元伍角				33,661.5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五、服务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yongzh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汇总资产负债表	4—5 页
2、汇总利润表	6 页
3、汇总现金流量表	7 页
4、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10—40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6706YKHFH



审计报告

中永昭阳审字[2026]0079号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贵所”）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汇总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汇总利润表、汇总现金流量表及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所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



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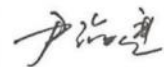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惠民
11000058085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海进
3100000000306



汇总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2,007,824.80	24,725,64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30,623,984.32	18,330,710.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2,357,133.02	208,202.74
其他应收款	五、（四）	8,069,742.48	6,128,816.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72,488.57	73,083.94
流动资产合计		73,131,173.19	49,466,456.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389,587.98	656,050.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七）		4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587.98	704,050.48
资产总计		73,520,761.17	50,170,507.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和俊

冯新刚

注娟



汇总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八）	12,018,224.80	9,907,875.21
预收款项	五、（九）	1,228,135.00	471,423.5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	5,913,292.20	5,123,961.52
应交税费	五、（十一）	943,422.21	542,272.23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二）	21,886,550.34	9,179,943.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989,624.55	25,225,47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十三）	304,591.91	112,57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591.91	112,570.00
负债合计		42,294,216.46	25,338,04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伙人资本	五、（十四）	8,100,000.00	5,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合伙人损益	五、（十五）	19,632,544.71	19,632,46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226,544.71	24,832,46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520,761.17	50,170,507.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和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婧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娟



汇总利润表

2025年1-12月

编制单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十六)	132,992,142.12	91,146,135.56
减：营业成本	五、(十六)	94,712,425.83	64,135,248.77
税金及附加	五、(十七)	656,012.51	450,565.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十八)	31,684,928.67	18,420,032.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十九)	12,810.21	554.8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150.28	10,131.52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	4,210.72	1,25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0,175.62	8,140,985.3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一)	173,715.95	133,195.0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二)	18,209.25	5,30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5,682.32	8,268,877.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5,682.32	8,268,877.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5,682.32	8,268,877.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5,682.32	8,268,877.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瑞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和俊

汪和俊

汪和俊



汇总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编制单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19,605.77	84,041,42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06.26	1,25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三）	21,301,295.73	12,624,70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28,507.76	96,667,38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73,725.35	36,963,24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52,727.76	26,132,57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2,630.87	3,441,18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三）	24,815,484.36	21,421,13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54,568.34	87,958,13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939.42	8,709,24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57.99	721,28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57.99	721,28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7.99	-721,28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	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000.00	3,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1,811.43	11,187,96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5,443.37	13,537,67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7,254.80	24,725,643.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承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清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汪娟



汇兑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00,000.00									5,2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00,000.00									5,2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900,000.00									2,9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0,000.00									2,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									2,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00,000.00									8,1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和俊

汪和俊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00,000.00					9,617,059.59				14,817,05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00,000.00					9,617,059.59				14,817,05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15,402.00				10,015,40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68,877.38				8,268,87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632,461.59				24,832,461.59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汪承俊、汪承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承俊

汪承俊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1、事务所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本所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取得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110114686901101X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和俊；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2、事务所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所属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1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4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5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6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7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8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9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10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11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1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13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14	北京兴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宿迁分所
15	北京兴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6	北京兴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17	北京兴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18	北京兴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滁州分所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所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所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所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所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所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所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所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所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所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所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所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



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所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所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程序

本所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所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所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所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该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



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所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所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所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所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



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所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所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所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所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所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所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所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所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所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予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所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所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所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所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风险相同或相似
不计提坏账组合	风险相同或相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计提
不计提坏账组合	按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不计提坏账组合	不计提坏账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所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



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所的合营企业是指本所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所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所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负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所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所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所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所不一致的，按照本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所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所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所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所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所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所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所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所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所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其他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	19.40-32.33
运输设备	4-10	3	9.70-24.25
其他设备	20-50		1.94-4.85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所；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所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金额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内作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同负债

本所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所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所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所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所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所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



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所；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所；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金额的总和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如果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所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所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所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所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事务所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地方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06%

五、汇总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本期”指2025年度，“上期”指2024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000.00	1,256.13
银行存款	32,004,824.80	24,724,387.2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2,007,824.80	24,725,643.37

（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23,984.32	100.00		
合计	30,623,984.32	100.0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30,710.27	100.00		
合计	18,330,710.27	100.00		

（三）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7,133.02	100.00%	2,081,202.74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357,133.02	100.00%	2,081,202.74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69,742.48	6,128,816.45
合计	8,069,742.48	6,128,816.4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69,742.48	100.00%		
合计	8,069,742.48	100.0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8,816.45	100.00%		
合计	6,128,816.45	100.0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2,488.57	73,083.94
合计	72,488.57	73,083.94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46.91	946,284.96	958,231.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03.46	95,203.53	108,906.99
(1) 购置		13,703.46	95,203.53	108,906.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693.35	273,693.35



(1) 处置或报废			273,693.35	273,693.35
4. 期末余额		25,650.37	767,795.14	793,445.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4.58	302,086.81	302,18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2.95	99,903.19	101,676.14
(1) 计提		1,772.95	99,903.19	101,676.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67.53	401,990.00	403,857.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782.84	365,805.14	389,587.9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852.33	644,198.15	656,050.48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48,000.00		48,000.00		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0.00

(八)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业务协作费等	12,018,224.80	9,907,875.21
合计	12,018,224.80	9,907,875.21

(九)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审计服务费等	1,228,135.00	471,423.56
合计	1,228,135.00	471,423.56



(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23,961.52	48,836,343.10	48,047,012.42	5,913,292.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5,715.34	2,405,715.34	0.00
合计	5,123,961.52	51,242,058.44	50,452,727.76	5,913,292.2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71,927.36	44,776,723.25	43,751,709.34	5,896,941.27
二、职工福利费		1,221,834.99	1,221,834.99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51,914.63	2,189,834.15	2,441,748.78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9,041.28	1,228,230.08	811.20
工伤保险费		61,008.14	61,204.91	-196.77
生育保险		9,977.63	9,077.63	0.00
四、住房公积金	-2,360.00	541,934.70	531,696.60	7,878.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9.53	106,016.01	100,022.71	8,472.83
合计	5,123,961.52	48,836,343.10	48,047,012.42	5,913,292.2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25,203.24	2,325,203.24	
2.失业保险费		80,512.10	80,512.10	
合计		2,405,715.34	2,405,715.34	

(十一)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4,656.52	450,40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11.25	28,866.31
教育费附加	18,215.63	12,371.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27.46	8,247.51
个人所得税	3,154.48	38,874.28
其他附加税等	58,996.87	3,509.38
合计	943,422.21	542,272.23

(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6,107,590.27	3,400,983.07
职业风险金	5,778,960.07	5,778,960.07
合计	21,897,213.28	9,179,943.14

(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304,591.91	112,570.00
合计	304,591.91	112,570.00

(十四) 合伙人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汪和俊	1,000,000.00	600,000.00
潘国俊	500,000.00	300,000.00
亢磊	400,000.00	300,000.00
高直	500,000.00	300,000.00
王义罗	200,000.00	200,000.00
汪娟	400,000.00	300,000.00
李健	400,000.00	300,000.00
陈林	200,000.00	200,000.00
孙晓云	200,000.00	200,000.00
吴林侠	200,000.00	200,000.00
王旭升	200,000.00	200,000.00
王辉	200,000.00	200,000.00
潘涛	300,000.00	200,000.00
刘超	200,000.00	200,000.00
王晓江	200,000.00	200,000.00
朱大强	200,000.00	200,000.00
吴东升	200,000.00	200,000.00
郁舒二	200,000.00	200,000.00
张伟	200,000.00	200,000.00
潘晓青	400,000.00	300,000.00
王显伟	200,000.00	200,000.00
周绍海	200,000.00	0.00
胡亚南	200,000.00	0.00
吴静瑶	200,000.00	0.00
张军	200,000.00	0.00
夏亚	200,000.00	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胡礼	200,000.00	0.00
朱丽伟	200,000.00	0.00
简锐	200,000.00	0.00
合计	8,100,000.00	5,200,000.00

(十五) 合伙人损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9,632,461.59	9,617,059.59
本年年初余额	19,632,461.59	9,617,059.59
本年增加额	6,085,682.32	10,370,647.3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085,682.32	8,268,877.38
其他调整因素		2,101,769.97
本年减少额	2,591,599.20	355,245.3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355,245.3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591,599.20	
本年期末余额	23,126,544.71	19,632,461.64

(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业务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审计咨询等收入	132,992,142.12	94,712,425.83	91,146,135.56	64,135,248.77
合计	132,992,142.12	94,712,425.83	91,146,135.56	64,135,248.77

(十七) 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285.25	236,385.80
教育费附加	157,590.90	101,216.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972.47	67,477.49
印花税	1,337.64	1,876.92
水利基金	23,828.23	16,229.53
其他税费	0.00	27,379.12
合计	656,012.51	450,565.09



(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3,502,231.26	1,907,857.66
工资	12,510,353.44	7,535,214.61
社保费	1,870,137.74	831,093.87
公积金	175,872.95	64,704.00
行业会费	770,028.22	474,064.38
业务招待费	714,780.00	299,961.76
福利费	1,809,833.19	964,513.53
差旅费	2,395,549.18	781,375.11
房租物业费	1,102,323.35	751,946.79
水电费	791,846.24	230,368.13
通讯费	6,060.78	2,484.1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855.12	3,118.81
工会经费	106,016.01	54,770.32
职业责任保险费	273,584.91	231,132.07
信息化支出	966,405.44	515,919.14
会议费	297,689.16	383,429.69
折旧费	299,616.14	399,038.62
修理费	272,003.20	179,323.65
咨询费	91,608.91	521,793.07
邮寄费	435,411.96	244,036.69
培训费	815,936.49	740,782.14
其他	2,456,724.98	1,303,103.83
合计	31,695,591.61	18,420,032.02

(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035.00	12,444.78
银行手续费	1,845.21	12,999.64
合计	2,880.21	554.86

(二十)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210.72	1,250.52
合计	4,210.72	1,250.52



(二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3,715.95	122,106.00
其他	0.00	11,089.02
合计	173,715.95	133,195.02

(二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7,380.00	5,000.00
专项拨款公益性资产折旧		
赔偿支出		
罚款及滞纳金	10,659.21	
其他	170.04	302.99
合计	18,209.25	5,302.99

(二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85,682.32	8,268,877.38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676.14	302,181.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0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58,990.99	-22,741,804.1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20,174.94	22,879,993.79
其他	1,977,397.01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939.42	8,709,248.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007,824.80	24,725,643.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25,643.37	13,537,679.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2,181.43	11,187,963.4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007,824.80	24,725,643.37
其中：库存现金	0.00	1,256.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007,824.80	24,724,387.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07,824.80	24,725,643.37

六、本所的合伙人情况

名称	出资比例	业务性质
汪和俊	12.22%	自然人
潘国俊	6.11%	自然人
亢磊	4.94%	自然人
高直	6.11%	自然人
王义罗	2.47%	自然人
汪娟	4.94%	自然人
李健	4.94%	自然人
陈林	2.47%	自然人
孙晓云	2.47%	自然人



名称	出资比例	业务性质
吴林侠	2.47%	自然人
王旭升	2.47%	自然人
王辉	2.47%	自然人
潘涛	3.70%	自然人
刘超	2.47%	自然人
王晓江	2.47%	自然人
朱大强	2.47%	自然人
吴东升	2.47%	自然人
郁舒二	2.47%	自然人
张伟	2.47%	自然人
潘晓青	4.94%	自然人
王显伟	2.47%	自然人
周绍海	2.47%	自然人
胡亚南	2.47%	自然人
吴静瑶	2.47%	自然人
张军	2.47%	自然人
夏亚	2.47%	自然人
胡礼	2.47%	自然人
朱丽伟	2.47%	自然人
简锐	2.47%	自然人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所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所合伙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批准报出。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1743645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中永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琴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
 税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代理记账。(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0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新融中街1号院5号楼9层



登记机关

2026

08 年 16 月 1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晓波
 主任会计师：吴晓波
 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新首钢中心行1号院5号楼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8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5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六、服务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6.1 服务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服务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无控股股东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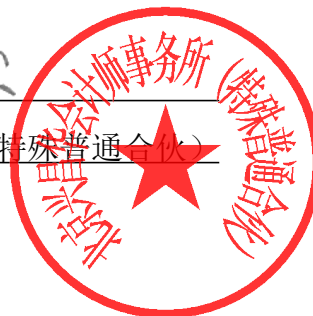
3. 服务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汪和俊

服务商（电子签章）：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5月13日



6.2 服务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服务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	/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服务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汪和俊

服务商（电子签章）：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5月13日



七、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裕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服务商，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梧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2025-202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名称）项目分标1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服务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服务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发花园柏丽商业中心16楼H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邮政编号：510075

电话/传真：020-87302051 电子函件：dc2024090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府学路支行

帐号：0200264809200038396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汪和俊

服务商（电子签章）：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5月13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梧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2025-202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梧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2025-202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分标1）（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3299.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52.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其他有关资料

9.1 服务商具备财政部门登记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3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席合伙人:	汪和俊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汪和俊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月14日	仅用于档案使用,复印无效	

9.2 服务商已递交分标 1 磋商保证金凭证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913-5983-1437-1100

打印日期: 2026年5月12日

付款人	户名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款人	户名	广西裕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200264809200038396		账号	805245317700001
	开户银行	昌平府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龙圩支行
金额	¥1,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仟元整	
摘要	投标保证金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投标保证金				
交易流水号	68325766		时间戳	2026-05-12-16.46.53.160294	
	备注: 梧州市国资委2025-2027财务决算审计分标1磋商保证金 附言: 梧州市国资委2025-2027财务决算审计分标1磋商保证金 指令 编号: HQP921051741262 提交人: 0920003839600001.c.0200 最终授权人: 0920003839600002.c.0200				
	验证码: KDiPak0+UOZQInIH2vWMPMXZX/g=				
记账网点	00998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重要提示:

1.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